

仅用于本公司公示，严禁转载，他用无效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月报)

仅用于本公司公示，严禁转载，他用无效

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300MA0Y51ME23001P

单位名称：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报告时段：2021年01月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曹亮

技术负责人：曹阳

固定电话：18643420735

移动电话：18643420735

仅用于本公司公示，严禁转载，他用无效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1年07月18日

仅用于本公司公示，严禁转载，他用无效

仅用于本公司公示，严禁转载，他用无效

承诺书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07.18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1-1 废气排放量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DA001	107 车间排气筒 1#	挥发性有机物	0.003758	
	DA002	咪喃车间排气筒	总挥发性有机物		
	DA003	107 车间排气筒 3#	氯化氢	0.001322	
			挥发性有机物	0.00341	
	DA004	107 车间排气筒 2#	挥发性有机物	0.004176	
	DA006	五氯茚酮车间排气筒 1#	挥发性有机物	0.004464	
	DA007	五氯茚酮车间排气筒 2#	氯化氢	0.000818	
其他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0.008184	
			非甲烷总烃		
全厂合计			NO _x		
			颗粒物	0.008184	
			S02		
			VOCs	0.015809	

表 1-2 废水排放量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主要排放口	间接排放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8	
				总锰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总锌		
				硝基苯类		
				氟化物 (以 F ⁻ 计)	0.00207	
				动植物油		
				色度		
				磷酸盐	0.006417	
				挥发酚	0.000869	
				急性毒性		
				乐果		
				总氰化物	0.002594	
				石油类		
苯						
总磷 (以 P 计)	0.008556					
甲醛						
二甲苯						

				马拉硫磷		
				化学需氧量	48.3	
				甲苯		
				苯胺类		
				总铜		
				pH 值		
				总氮（以 N 计）	0.50715	
				总有机碳		
				氯苯类		
				乙苯		
				有机磷农药		
				氨氮（NH ₃ -N）	0.35604	
				硫化物		
				二氯甲烷		
				悬浮物	0.7107	
				五氯酚		
			全厂间接排放合计	悬浮物	0.7107	
				有机磷农药		
				硫化物		

乐果		
总有机碳		
总磷（以 P 计）	0.008556	
氨氮（NH ₃ -N）	0.35604	
硝基苯类		
pH 值		
挥发酚	0.000869	
总氰化物	0.002594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48.3	
二氯甲烷		
苯		
总锰	0	
磷酸盐	0.006417	
乙苯		
总锌		
总氮（以 N 计）	0.50715	
氟化物（以 F ⁻ 计）	0.00207	
苯胺类		

(三)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四) 结论